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我對訂立性騷擾刑法的意見

吳敏倫

定義問題

性騷擾是一個很值得提出讓人注意的觀念，我很支持在這方面的廣泛宣傳、教育和勸止，但不贊成設立刑法來「管制」。因為，若要立法，就要確定它能夠被切實地遵守或執行，因此對所要懲罰的行為定義就必須清楚明確；但是性騷擾卻和很多人際關係觀念，例如愛、尊重等等一樣，是無法公平客觀地定義和測量的。處理噪音騷擾的投訴要看音量的大小是多少分貝，但性騷擾卻全賴主觀感覺，立起法來就只會引出更多紛爭。這種定義的模糊不清可以在現時的相關法律提案或政府指導要點內看得出來。

瞞天過海？

譬如現時法律提案或政府指導要點中對性騷擾的定義，竟然包括了「（未經同意的）性或身體接觸，如觸碰、撫摸或接吻」或「強迫的性行為」，但是任何人都知道這些項目其實是非禮或強姦，而且早有刑法設立規範，這樣的混水摸魚只表示提出者的觀念模糊或企圖瞞天過海，像要使人以為既然此法例旨在懲罰非禮或強姦，那就當然要支持通過。

我曾問過一些職業女性，她們很多人其實也有這個誤會，而我也發覺有一些曾經與我辯論這個題目的高級知識份子也是如此誤會，可見這定義問題不可謂不大。

性騷擾法律是性歧視

即使澄清了以上問題，針對非身體接觸上的性騷擾來立法，仍然牽涉到很多原則上的問題。

在非身體接觸性騷擾內的項目包括了「講淫褻笑話」、「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猥瑣地品評你的身體」、「問你的個人私隱或性生活」、「向你評述他個人的性經驗」、「被色迷迷的盯視」、「異性向你透露性需要或提出性要求」等等。但是，這些「騷擾」項目與其他日常人際關係內的其他騷擾其實沒有什麼不同的。譬如「講令你反感的政治笑話」、「在你面前展示令你反感的宗教刊物」、「猥瑣地品評你的智慧或做事能力」、「問你的個人住址、年齡」、「憤怒地盯視你」或「向你透露金錢需要、提出借錢」等，不見得比性騷擾更易令人接受。如果這些其他騷擾一般人可以應付，不必由法律來保護，而單單關乎性的便要特別要將它從其他日常生活活動中抽出來嚴辦，可知後面存在著對性的歧視。

性騷擾法律有違性教育精神

現代性教育為了能有效幫助人適應現代生活，以開放為原則。它有兩個基本目的，一是知識開放，旨在打破認知上的禁區，使性能夠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使人能從那些因傳統或其他原因而形成的禁忌裏走出來，由公開接受和談論中找出最好的性生活方式；二是態度開放，目的是讓人能夠在現時這越來越多元化的世界裏，在各自奉行最適合自己的性生活方式的同時，又能與選擇其他性生活方式的人和平共存。然而，性騷擾法案卻企圖規定，在哪類人面前，哪類有關性的東西不准談，哪類性生活方式不被人接受；它還進一步強化某一類的性禁忌，並以法律來保護，這些都完全與現代的性教育精神背道而馳。

試想，如果一個真正想鼓勵科學知識普及的政府，在鼓勵科學教育

之餘，是否也會來個「科學騷擾法案」，禁止人在另外一些不喜歡聽科學的人面前談科學笑話、傳閱科幻漫畫、或邀請去看科幻電影？

性騷擾法律是性傾向歧視

每談及特殊性傾向，很多人只能想到同性戀，但其實那只是特殊性傾向的一種。我們知道，男女之間，或即使是同性之間，性傾向亦可以很不同，譬如男的通常較喜視覺或聽覺刺激，女的則傾向於浪漫和心靈感覺，而有些人則可以用大談性教育或性道德或到處去反對或撲滅「色情罪惡」來引起自己的性興奮。

如此說來，同樣是為自己的性傾向而行事，為甚麼一個女子在辦公室內張掛「天王」相片、擺放情人送的花或愛情卡、或大談情史至令人反感也不算性騷擾？一個性道學到處張貼反裸女大字報或到處辱罵和限制喜歡看色情漫畫的人也不能算性騷擾？而一些人在同樣場合張貼裸體畫或說說性笑話便是性騷擾？

性騷擾法例，顯然是偏幫著某種性傾向的人來歧視另類性傾向。

性騷擾法例歧視婦女

雖然性騷擾法例的說明對男女同樣適用，但從男女性傾向之不同及外國已實行此法的經驗來看，可知它基本上是為保護婦女而設，因此不少女權份子很擁護此法案。但是，如果真正男女平等，我們應提倡一個觀念，那便是男女雙方可以在同樣的條件下擁有同樣的處事能力。立個法律來特別維護傳統婦女的性傾向，只是把婦女當作如幾歲小孩般毫無保護自己的能力，即，走向從前「婦孺之輩」的觀念，這是對婦女的一種侮辱。

性騷擾法例有損人際關係

人際交往內有很多灰色地帶，而就是因為如此，人際關係或感情的建立，才是一種藝術，從而培養出人（包括男女之間）的愛、信任和了解。但性騷擾法例要把社交方法機械化，又引導男女互相提防和敵對，

是對人際關係理想的破壞，或至少是一種障礙。在現時人與人之間已越來越疏離的社會中，這個代價值不值得？而性騷擾法案所要保障的，是否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可以做？用性教育，道德教育和禮教（行政方法）來做，是否會較少副作用，較合乎中國的儒家思想？為甚麼一定要法家？

性騷擾調查不科學

有調查指出有極大部份的婦女曾受性騷擾，也有案例說（譬如一些女僱員）如何在拒絕了上司的性要求後失去職位，身心受重創。但這些調查並沒有把性騷擾與社會內一些同類的騷擾情況拿來作比較，也絕不客觀。

譬如說，我若要提出「財政騷擾」這個觀念，調查有多少人要被要求借錢而覺得不安的經驗，或要舉出案例說有些人如何在拒絕了上司或同事的借錢要求後失去職位或面子或身心受重創，我相信得回的數字也不會比性騷擾的少。然則我們也要因此立個「財政騷擾法案」？由此可見，這類所謂調查及報告都只是將一件事獨立拿出來作重點描寫，是典型的「政治性」或「宣傳性」調查，而非真正的科學調查。

性騷擾法例可能會構成社會沉重負擔

世上有些人擅於利用法律來斂財、出名或報復，控罪越模糊主觀，就越易利用，做成誣告、冤案或法律人力物力的大消耗，而性侵犯類案件一向就漏洞最大。

在香港，非禮和強姦案件歷年來的成功定罪率與報案率比例都只在五成左右，與其他罪案的七、八成大大不如。在美國，現已發現有六成的兒童性侵犯控訴是沒根據的。有些母親，由於要報復丈夫變心，或要在離婚時爭得兒女的撫養權，便不惜誣告丈夫性侵犯其女兒，教唆女兒說謊，讓她受盡各種不必要的調查、審問和可怕的心理衝擊。有個更極端的例子是一位美國的母親，由於個人婚姻及心理問題，竟一起誣告一間學校的教師們性侵犯校內共 42 名學生，包括她年僅幾歲的兒子。此案審了七年，共花了二千萬美元，才因證供不可信而判無罪。

非禮、強姦和兒童性侵犯這類比性騷擾更「羞家」但更易界定的案件已經如此，可知性騷擾案件的結果會怎樣。香港政府草案若通過，其中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處理性騷擾投訴經費上，將會是香港人的一大負擔，而且效果成疑。

重複、長時間、也曾被警告過的才算騷擾？

美國為了改進性騷擾法例，減少誣告，近年來加上了一些條件，必要是重複、長時間、曾被受害者警告過仍做的才算性騷擾。但是這些條件無甚用處，因為重複兩次或兩百多次也是重複，一天或一年也可算長時間，仍難定下標準。至於警告，受害者既在權力吃虧之下，警告一次也可能在其他方面吃上大虧，哪敢警告？卒之，這些「條件」就只是形同虛設，亦可見它們被放在香港的指導要點或草案內會有什麼結果。

誰是一般合理的女人？

為了使性騷擾的判斷更客觀，美國又嘗試在性騷擾法律上加入另一參考標準，規定要考慮或徵求「一般合理的女人」對此行為的感覺。

這方法似乎很好，因為其他法律上也有類似的以一般合理的想法來作判斷，但問題是，在這個多元的變化多端社會裡，在性喜惡方面根本就沒可能有代表「一般女人」的標準。女權分子及性騷擾調查告訴人們一般合理的女性都是性敏感的，容易對很多輕微的有性意味的言談態度覺得受威脅，是性的小白兔。但在實際日常生活上，更多更多的女人卻在不斷告訴人，她們是性豪放和大膽進取的狐狸或豺狼。

且不說許多女人「欲迎還拒」的遊戲，以示矜持、高貴、作試探或吊高來賣，各類出位艷星、選美會佳麗們的舉止言談、慾海肥花、自願娼妓、自願二奶、街邊的老泥妹、舊情婦自爆艷史以求成名等等，都在告訴人，女人不是性弱者。另外，很多男人的女朋友，她們外表可以端莊賢淑，實際亦有文化教養，但動不動便向錢看，認識了不夠半小時，便試探你的職業、有無自置樓宇。凡有甚麼節日，便必要男人送大禮，越大越開心，將自己當性貨物。連為妻的也可以有錢才有性，最喜用名

牌、大購物、化妝、打扮，每一分鐘也將自己物化。再說，皇妃公主夠高貴、是「一般合理女人」的典範了吧！她們也公開找情夫，面不改容。這樣怎能怪男人認為一般合理的女性便是這樣性豪放？

那些提出性騷擾法的人，或將來審裁性騷擾的人，她（或他）們將女性看成性的小白兔，是否只是根據那些不科學調查得來的表象？或其實是她們與現實脫節，只沉迷在她們揮之不去的、幾十年前心目中的理想型女性？

一方面，女權份子常常吹噓男女平等，男人可做的，女人也可。但突然又說自己弱不禁風，說女人是性的小白兔，需要受保護，自己侮辱自己還不止，又給男人矛盾訊息，然後罰他，亦可見只不過是找方法虐待男人。性騷擾法才是對男人的性騷擾。

先要自己尊重自己

人人都應該莊敬自強，不應該自己想要的任何東西都要求立法給予——尤其是他人對你的尊重、了解、愛護、細心等等。所謂「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想要，便先要從尊重自己開始。

女人自己常常未能清楚自己要的尊重是甚麼，自己也未管好自己的思想行為，更未自己尊重自己（其實男人也有這個問題），這樣得來的尊重還有什麼意思和價值？

不要學美國

性騷擾法例源自美國。誠然，美國的科技或很多方面都先進，但在道德思想上，它是幼稚的；從它的社會現象來看，很多人都說那是個道德淪亡的社會。美國人的人際感情真空和關係機械化，弄至要立法來人工製造情感尊重，聊勝於無，是人類文化史上的大悲劇或可笑的大醜劇，難保很快便要立法要丈夫每天對妻子說「我愛你」，否則便是性虐待，算是妻子的 *hostile work environment*（敵意工作環境）。我們有數千年道德文化人情的中國人，無需參演此醜劇，除非是媚外媚昏了眼。因此，香港基督徒婦女會反對包二奶刑事化，是很明智的。

奇怪的是，按照美國的標準，包二奶可以說是丈夫對妻子的性騷擾（因為丈夫給了妻子一個敵意工作環境 *hostile work environment* 和不受歡迎的性行為 *unwelcomed sexual conduct*），這麼一個極大的性騷擾要被刑事化，基督徒婦女會就反對，然而在其他較輕些的性騷擾案件中，婦女會卻支持刑事化。究竟弄甚麼玄虛，這麼矛盾，實在應該想清楚。

性騷擾法是貞操枷鎖的翻版

一件傷害對人的心理打擊多大，大部份取決於社會對這件事的看法。越看得嚴重，打擊便越大。

從前中國社會極度注重貞操，對通姦的、不守婦道的女人都要浸豬籠，對守節的女人則建貞節牌坊，因此，不幸被姦的婦女每每便羞極自殺。在元明時代，甚至還有「乳瘍不醫」（乳房生瘡不肯就醫，寧願病死也不願「受辱」）及「寡婦斷臂」（守節寡婦的手臂無意中被男人碰著，便立刻斬下來以存貞潔）等傻事。到了現代，幾經辛苦，社會大大減低了這種強調「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法律和觀念，才救回了不少受辱婦女的性命或心理平衡。（雖然還有殘餘，譬如將強姦案特別與其他人身傷害案分出來，做較嚴重的處理，對守貞婦女仍是看高一線等等。）

但是現在卻有人要立法來保護婦女的「心理貞操」，用觀念和法律來鼓吹它的無比重要。好像婦女若一旦心理被姦（性騷擾），尊嚴便大受傷害、是被男人「物化」、侮辱和創傷等等，創傷程度可達數百萬美元，連工傷死亡也沒有這麼大的賠償額；亦即是在說，「工傷死亡事小，心裡失節事大」。如果有婦女被「心理強姦」而感覺不到這傷害，或對投訴有任何猶疑，法律和它的支持者便說她愚蠢、膽怯、無知，甚至是同謀（自願失貞）、是女人之恥、奸女的叛徒。請問，這樣去強迫婦女接受「心理貞操」的重要，是保護還是壓迫歧視婦女？婦女們，你們好不容易才從生理貞操的枷鎖走出來，現在卻有人披著羊皮，要弄回個「心理貞操」枷鎖來套你們，你們真要想清楚，不要作繭自縛。

結論

在人際關係內，無論任何方面，人人都應曉得怎樣尊重他人，不要令人感覺不安、受威脅或被迫接受他不喜歡的東西。在性方面也是一樣，所以性騷擾這觀念是值得推廣和支持的，被性騷擾者也是值得同情的。但是我們不宜特設法律來處理性騷擾，因為它忽視了人際關係內的主觀、感情與藝術成份，定義不可能準確，反而會對性觀念、性教育、人與人之間的和諧有害及造成社會負擔。這方面的工作應從性教育、禮教或甚至輿論的途徑去做。男女之間還有很多互相不了解，需要友善的不斷溝通，性騷擾刑法將破壞此溝通，把性別問題惡化。

討論摘要

（問題或意見是由不同人提出，這裏複述的只是筆者領略的大意，與原問者的意思或會有出入。答者是本篇作者，由於當日討論時間所限，這裡的答話有些是執筆時補答的。）

1. 吳敏倫說「同情」被性騷擾的受害者，這使我更相信，男人是無法了解女人在這方面的痛苦和要求的。我們要求的是平等機會和權利，不是同情。

答：「同情」這個字眼近年來逐漸被看成負面，是人越來越不肯接受自己弱點的結果，我便曾因為說「同情」傷殘和病困者而得到類似的回應。但回應者有沒有想過，人人都有軟弱受害的時刻，受害而不肯面對現實，除了心理一時痛快之外，其實毫無益處！當人人都因為受到類似的回應，以致再不同情他人之時，世上將沒人捐錢或協助街上的意外傷者，他們會說：「你且去等待你應得的受照顧的權利吧！」。近幾年來，相信很多人亦已看到，這樣的一個同情心越來越少的世界，在香港、大陸、美國和很多其他地方已逐漸養成，而此等說法便是幫兇。此外，從上面的回應亦可看到，一些人將任何問題都「性別化」的傾向。我說「同情被性騷擾的受害者」，本

無指定性別，回應者卻立刻將之說成是男的同情女的，將我的說話「性別化」然後批評。性騷擾法例之所以會麻煩，便是因為世上有很多這類人，凡事都性別化了去理解，然後再投訴。

2. 在這性別歧視的社會，女性在工作上常被男性排擠，一個常用的排擠方法便是性騷擾，使女性不敢在那裏工作或不能安心地發揮所長，所以，設立性騷擾法案是為了保護女性在工作上有合理空間和機會平等。

答：如此表面化地去處理排擠問題是無補於事的。在辦公室內若要排擠人，還有很多方法。性騷擾對排擠女性來說或許是最方便但斷非最有力或最有效的方法，譬如對性豪放的女人便沒用。更陰險有效的方法，每每是因人而異而又不是法律所能防範的。對付排擠女性的問題，應從消除男人歧視女性的心理著手，而不是這樣捨本逐末，藥石亂投。

3. 吳敏倫所說的性大膽女性不過是傳媒製造的假像，也是男性主導社會逼出來的結果，不能代表真正的女性。

答：我提出來的女性形象，不是單從傳媒上可以找到。我們常遇到的許多婦女，包括姊妹姊妹、朋友、情人、妻子等，都可以給人（不單只是男人）同樣的印象。論事應從事實著眼，如果婦女在事實行為上是性豪放的，那麼，說她們是性的小白兔便不成立，不論她們的豪放是否被迫出來的。

4. 性騷擾與非禮強姦的性質一樣，只是程度不同，所以要立刑法。

答：性質雖然一樣，但程度不同便是刑法適用與否的一大考慮。譬如說謊，刑法不會包括人際關係內常用的客套謊話（如我今天沒空之類），但在法庭審訊中向法官說謊便要受罰。性騷擾與非禮強姦即使性質被看成一樣，也不一定都適用刑法。

5. 據社會學所知，人與人之間的歧視，最主要的是以階級、性別和種族為手段，而性騷擾是性別歧視之中很重要的一種形式，所以要立性騷

擾法，不必立其他人際騷擾法。

答：這只是一個觀點，不同的社會學書籍有不同的「主要手段」。而即使是同樣的觀點亦有闊窄之分。譬如性別，有人可以看成是「性」的一部份，即不單是利用性別，而是利用「性」來歧視，包括性知識、性傾向、性能力、生育能力等。從這個觀點，我們要關心的便應擴大至立法對性的全盤影響，而這個關心正是可從我的文章內看到的。

6. 人是有共通語言和感覺的，若說我們有不能大家同意的感覺，我們日常怎能溝通？

答：人是有共通語言和感覺，但不是全部的語言和感覺都可共通。做心理治療的人便知道，語言溝通的可靠性只有六、七成，因為個人的心理狀況經常可以扭曲、刪除或誇大他人的說話。常識也告訴我們，傳聞是很不可靠的，至於身體語言，更無論矣。但性騷擾法所要簡化處理的，偏偏就是這些人人心理反應很不同的性和身體語言，可見其危險。

——錄自 1995 年在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的演講及討論，經作者同意轉載。